

股票代碼：4912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2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南港老爺行旅）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會	12
參、附件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四、202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五、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72
四、董事選任程序	7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2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115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南港老爺行旅）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202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3~1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8 頁）。

第三案：202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1%、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2,069,68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069,684 元。
2、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202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94-1、94-2 及 95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3 年第二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80,33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064 元，業已於 2023 年 11 月 03 日發放完畢。
3、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3 年第三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495,61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28 元，業已於 2024 年 01 月 25 日發放完畢。
4、經本公司第五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3 年第四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8,075,01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73 元，業已於 2024 年 04 月 30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作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9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0~29 頁）。

2、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 1,385,601,495 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0,576,574 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元、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元、加本期稅後淨利 260,094,863 元、減特別盈餘公積 45,069,942 元)，減 2022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共計 103,550,971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82,050,524 元。

3、本公司 2023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4、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依據公司治理政策，刪除副董事長相關規範，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長期策略夥伴等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5,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若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造成本公司帳面累積虧損時，將視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C.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協助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具互補性之同屬電子產業策略性投資人，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
- B.必要性：為達本公司整合業務及提升競爭力，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具互補性之同屬電子產業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 D.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預期可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有利於股東權益。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 5.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6.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至11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7席，雖改選董事後計有2席為新任，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然113年改選後董事席次7席中有超過半數仍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7.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六屆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2024）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並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新選任之第六屆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

4、本公司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董事選任程序詳附錄四。

5、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持有股數	在中華 民國設 有戶籍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 已連續 擔任三 屆獨立 董事
董事	徐啓峰	8,293,981	是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	聯德控股(股)公司董 事長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 公司 董事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董 事 Lemtech USA INC. 董 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長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Lemtech Precision	無	不適用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持有股數	在中華 民國設 有戶籍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 已連續 擔任三 屆獨立 董事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聯德精密機械(天津) 有限公司董事長 Lemtech Mexico S.A. de C.V.董事		
董事	葉 航 註：股東 名簿戶 名為「中 國信託 商業銀 行保管 葉航投 資專戶」	5,647,238	否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 大學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 計主管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業務部經 理	聯德控股(股)公司董 事兼技術長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 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董事	談 勇 註：股東 名簿戶 名為「中 國信託 商業銀 行受託 保管談 勇投資 專戶」	2,094,016	否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 術學校 日本先鋒上海電聲 器材有限公司模具 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銷售主管	聯德控股(股)公司董 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廠務特助	無	不適用
董事	陳慧銘	0	有	國立臺灣大學 管理 學院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資深會計 師	慧豐富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持有股數	在中華 民國設 有戶籍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是否 已連續 擔任三 屆獨立 董事
獨立董 事	成日新	0	是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 學 碩士 MBA 淡工大學 商學院學 士 台北微星科技(股)公 司副總經理 Liuski International, Inc.總經理	聯德控股(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否
獨立董 事	王啟川	0	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系講座教 授	聯德控股(股)公司獨 立董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金興精密工業(股)公 司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 械工程系講座教授	無	否
獨立董 事	謝依霖	0	是	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 商學碩士 長福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立董事 安思理國際法律事務 所 律師	無	否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聯德集團在 2023 年度經歷了放緩，主要是受到後疫情時代客戶訂單持續存在不確定性的影響。供應鏈斷鏈和通膨壓力也對我們在全球各主要市場的銷售收入產生了不利影響。此外，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了商業環境的波動和不確定性。

儘管面臨總體經濟和地緣政治的重大干擾，影響了集團 2023 年度的營運和財務績效 - 導致營業收入下降 22%至新台幣 46.64 億元 (2022 年為新台幣 59.85 億元)，淨利潤下降 37 %至新台幣 2.74 億元(2022 年為新台幣 4.35 億元)- 聯德集團在 2023 年度仍持續獲利。

在財務結構方面，聯德集團的淨負債較 2022 年降低 74%至新台幣 2.27 億元。此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67%至新台幣 11.24 億元，流動性大幅優化，使得公司能夠在未來幾年履行義務。

聯德集團所取得的成果，證明了我們的商業模式能夠應對市場波動的挑戰，同時保持財務穩定的彈性。我們仍致力於實現經營策略的目標與願景，聚焦於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展望未來，我們對聯德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特別是考慮到已獲得的項目。這些項目具備創造營收的巨大潛力。此外，聯德集團還進行了重組，目前包含三個主要部門：汽車與精密沖壓部門 (APS)、組裝與集成部門(A&I)和先進散熱解決方案部門(ATS)。此次重組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和對市場需求的回應能力。

汽車和精密沖壓部門 (APS) 將專注於大批量精密沖壓件、機械鉸件及組裝，主要針對汽車產業。我們對汽車安全系統的投入已擴展到電動車(EV)；現在包括自動駕駛系統(ADAS)解決方案和電池模組。隨著汽車產業朝向自動化和脫碳化的轉型，我們的 APS 部門將利用這一轉變的契機來推動新的收入和成長。此外，憑藉相同的核心技術能力和能力，APS 部門也準備為通訊和工業領域市場提供服務，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通訊市場的衛星網路天線，是我們在過去幾年中一直在發展的領域。

組裝與集成部門 (A&I) 能夠為多個領域提供全面的機械、機電、組裝、整合和測試 (FATP) 解決方案，包括雲端服務、互聯健身、半導體和綠色能源等。隨著 AI 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新興技術平台以及智慧型設備的普及，這些趨勢預示著變革時代的到來，為我們的 A&I 部門帶來了巨大的成長機會。

先進散熱解決方案部門(ATS)經過精簡，能夠為跨市場設計和開發高度客製化的散熱解

決方案，包括雲端服務、汽車、網路交換器、電信和儲能。憑藉我們目前在台灣和中國大陸的頂尖研發團隊，加上不斷擴大的製造能力和全球布局，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多種散熱解決方案。這些技術包括我們服務各領域的先進被動和主動散熱模組解決方案。人工智慧(AI)驅動也推動著專用積體電路(ASIC)功率達到新的高度，而這恰好符合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路線圖。電動車(EV)領域也為我們帶來了新的契機，特別是水冷板散熱解決方案。總體而言，我們 ATS 部門的策略定位將充分掌握這些市場領域的成長機會。

聯德集團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以提高效率和品質，同時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我們仍致力於商業紀律並持續關注卓越運營，同時保持我們的財務健全，並投資於能夠創造股東價值的項目。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664,224	5,984,928	(1,320,704)	(22.07)
營業成本	3,448,732	4,708,823	(1,260,091)	(26.76)
營業毛利	1,215,492	1,276,105	(60,613)	(4.75)
營業費用	886,969	813,542	73,427	9.03
營業淨利	328,523	462,563	(134,040)	(29.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53)	67,904	(96,857)	(142.64)
稅前淨利	299,570	530,467	(230,897)	(43.53)
減：所得稅費用	25,071	95,313	(70,242)	(73.70)
本期淨利	274,499	435,154	(160,655)	(36.92)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上半年互聯健身器材客戶尚在消化庫存，致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
- (2) 營業成本減少：因營業收入減少，成本亦隨之減少。
- (3)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毛利減少。
-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增加墨西哥子公司相關費用支出所致。
- (5)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且增設墨西哥子公司所致。
- (6)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提列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 (7) 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毛利減少且管理費用及商譽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9)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且提列商譽減損損失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2	56.84	(5.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3.01	242.36	4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02	124.74	47.28
	速動比率	133.77	98.69	35.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1	5.78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6	13.44	(5.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8	6.27	(2.09)

二、2024 年經營計劃

經營策略

a) 生產製造策略：

我們採用自動化和新技術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加快生產速度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我們嚴格的品質管控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行業標準，並且不斷透過分析和優化尋求製程改進。

b) 供應鏈管理策略：

我們優化尋源、採購和物流，以便及時、高效地交付高品質產品。我們基於信任和共同價值觀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數據分析和協作不斷提升供應鏈效率。

c) 銷售和營銷策略：

我們利用數位營銷管道接觸更多客戶並展示我們的製造能力。銷售團隊專注於培養現有關係並透過人脈尋求新的銷售管道。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卓越的服務脫穎而出。

d) 研發策略：

我們致力於投資技術研發以引領產業。我們以創新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高我們的效率和永續發展。我們也與頂尖學術機構合作，增強我們的研發知識與能力。

e) 人力資源策略：

我們專注於人才招聘、員工發展和接班計畫。我們的員工發展計畫可提升員工技能，而接班計畫可確保管理階層的延續性。我們的績效管理系統提供員工定期回饋並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我們致力於培養多元化、包容性的工作場所文化，重視團隊合作、創新和卓越。

f) 財務策略：

我們不斷改善資本結構並投資高回報項目，同時專注於管理成本和提高效率。透過主動管理現金流、仔細評估風險和進行策略性投資，以實現我們的財務目標，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g) 永續發展策略：

我們注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例如能源管理、減少廢棄物和社區參與。我們對永續製造的承諾包括減少碳足跡、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浪費。

我們也透過贊助活動和慈善組織來支持當地社區。

h) 風險管理策略：

我們透過定期評估內部和外部風險、制定緩解計劃以及持續監控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以降低風險並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也為潛在損失提供保險，並為意外事件制定應急計劃。

最後，我們重申對營運策略的堅定承諾，堅信這些措施將鞏固我們的地位，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取得成功。我們相信透過這些策略，將有效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帶來卓越的成果。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堅定地致力於促進永續成長和提高股東價值。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優先考慮以下重點發展領域：

a) 製造和技術創新：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先進技術和持續改進工作以簡化營運、降低成本並提高競爭力。我們的重點包括開發創新的製造流程、提高供應鏈效率以及使用數據分析來優化營運。

b) 區域擴張：

我們計劃繼續擴展到全球各主要市場，以實現收入多元化並進入未開發的市場，特別是針對中國南部和東南亞。我們優先開發的重點將是我們已建立專業知識的行業 – 包括汽車和雲端服務。此擴張將涉及投資當地人才、建立生產基地，以及與區域供應商合作，以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c) 數位化轉型：

我們將繼續培養數位驅動的文化，以促進決策並刺激創新。此外，我們也繼續提供員工培訓和發展，使他們具備有效實施這些數位計畫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d) 永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對環境和社會負責的營運，並將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堅持永續實踐。這包括降低我們的碳足跡、減少能源浪費以及與利害關係人合作促進負責任的商業實踐。

e) 人才管理：

我們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並將投資於人才管理以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我們的重點包括培養他們的技能、培養團隊合作和創新的文化，以及促進整個組織的多元化和包容性。

f) 併購：

我們將尋求策略併購來補助我們的業務，加速我們的成長目標。將優先考慮與我們營運一致，提供協同效應和進入新市場或技術機會的公司。

透過這些策略重點領域，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永續成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四、受外部競爭，監管環境和整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過去一年外部環境瞬息萬變，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因素眾多。我們一直在密切關注時事發展，並已採取因應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我們觀察到主要影響包括：

a) 外部競爭環境：

動態的經濟格局、人口變化和不斷變化的員工工作偏好加劇了人才競爭，資本和勞動力支出也同時隨之增加。為有效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和福利待遇，同時培養包容多元化的包容性工作場所文化。此外，透過持續員工發展的培訓計畫，簡化流程和利用技術來優化營運效率將有助於降低高昂的資本和勞動力成本。

b) 監管環境：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引入影響了我們在不同地區運營的新法規。我們將合規放在首位，採取措施確保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從而維護我們的營運和聲譽。

c) 整體營商環境的影響：

為了因應經濟狀況、地緣政治不穩定和客戶偏好變化所形成的動態商業格局，我們採取了積極主動的措施來適應局勢的發展。這包括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探索新市場以及擴展我們的全球製造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透過採用這些策略，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挑戰並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保持成長。

儘管 2023 年的總體經濟逆風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巨大挑戰，聯德集團仍致力於為所有股東提供長期價值。透過專注於成本合理化、市場多元化、創新和風險管理的策略性舉措，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度過這些充滿挑戰的時期，並變得更強大、更有韌性。我們感謝您在我們努力克服這些挑戰並推動未來永續成長的過程中一如既往的信任和支持。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總經理 余烱橙



會計主管 簡伊伶



附件二、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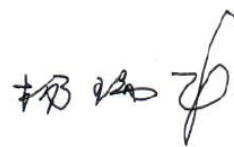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及池瑞全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令修正

附件四、202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汽車零組件，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六所述。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四）	\$ 1,459,029	20	\$ 1,477,6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	-	177,2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四及三六）	166,795	2	260,3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六及三四）	5,181	-	1,5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六、三四及三五）	1,464,780	20	1,867,166	2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三四）	-	-	1,9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四）	23,736	1	22,6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0,512	-	2,95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813,058	11	924,981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82,159	1	82,8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667	-	5,4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5,917	55	4,824,744	6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四）	43,352	1	44,09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4,511	1	50,3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二及三六）	1,542,958	21	1,394,17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324,505	4	286,72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988,452	14	996,607	13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4,335	-	72,49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17,779	-	26,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7,168	1	38,53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229,922	3	102,09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四）	10,227	-	9,4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43,209	45	3,021,008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269,126	100	\$ 7,845,75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 817,712	11	\$ 774,774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二二及三四）	-	-	17,6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35,549	1	54,85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及三四）	118,305	2	189,31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五）	892,220	12	841,896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三四）	362,605	5	293,78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9,912	-	66,1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65,905	1	48,65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四）	17,913	-	1,563,69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20,271	-	17,0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0,392	32	3,867,741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850,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66,406	5	423,30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182,798	3	163,145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12,736	-	12,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1,940	20	599,016	8
2XXX	負債總計	3,752,332	52	4,466,757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21,928	9	621,928	8
3200	資本公積	1,462,967	20	1,462,846	1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191	19	1,215,66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9,191	19	1,215,668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66)	(1)	(13,99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15,020	47	3,286,446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774	1	92,549	1
3XXX	權益總計	3,516,794	48	3,378,995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269,126	100	\$ 7,845,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熾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4,734,673	102	\$ 6,057,992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70,449)	(2)	(73,06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64,224	100	5,984,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五）	(3,448,732)	(74)	(4,708,823)	(79)
5900	營業毛利	1,215,492	26	1,276,105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77,687)	(4)	(186,049)	(3)
6200	管理費用	(501,188)	(11)	(411,5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569)	(4)	(204,0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75	-	(11,9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6,969)	(19)	(813,542)	(13)
6900	營業淨利	328,523	7	462,56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48,657	1	16,390	-
7010	其他收入	67,468	1	39,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85)	(2)	52,106	1
7050	財務成本	(63,916)	(1)	(36,8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877)	-	(2,8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53)	(1)	67,90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9,570	6	\$ 530,46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25,071)	-	(95,31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4,499</u>	<u>6</u>	<u>435,15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54)	(1)	<u>68,61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154)	(1)	<u>68,6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5,345</u>	<u>5</u>	<u>\$ 503,769</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0,095	6	\$ 390,76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404</u>	<u>-</u>	<u>44,391</u>	<u>1</u>
8600		<u>\$ 274,499</u>	<u>6</u>	<u>\$ 435,15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5,025	5	\$ 459,17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320</u>	<u>-</u>	<u>44,592</u>	<u>1</u>
8700		<u>\$ 225,345</u>	<u>5</u>	<u>\$ 503,76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8</u>		<u>\$ 6.27</u>	
9810	稀 釋	<u>\$ 4.18</u>		<u>\$ 5.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檪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521	\$ 625,208	\$1,480,562	\$ 113,584	\$ 941,152	(\$ 82,410)	\$ -	\$3,078,096	\$ 17,970	\$3,096,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584)	113,58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7,234)	-	-	(187,234)	-	(187,2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	-	-	(15,969)	-	(13,223)	-	-	(29,192)	29,987	79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34,401)	(34,401)	-	(34,401)
L3	庫藏股註銷	(328)	(3,280)	(1,747)	-	(29,374)	-	34,401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90,763	-	-	390,763	44,391	435,15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414	-	68,414	201	68,61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763	68,414	-	459,177	44,592	503,7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93	621,928	1,462,846	-	1,215,668	(13,996)	-	3,286,446	92,549	3,378,9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6,572)	-	-	(86,572)	-	(86,5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O1	非控制權益	-	-	121	-	-	-	-	121	(1,095)	(97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60,095	-	-	260,095	14,404	274,49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070)	-	(45,070)	(4,084)	(49,15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095	(45,070)	-	215,025	10,320	225,34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193	\$ 621,928	\$1,462,967	\$ -	\$1,389,191	(\$ 59,066)	\$ -	\$3,415,020	\$ 101,774	\$3,516,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9,570	\$ 530,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361	302,246
A20200	攤銷費用	14,233	12,7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75)	11,9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015)	10,324
A20900	財務成本	63,916	36,810
A21200	利息收入	(48,657)	(16,3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5,877	2,8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2	20,504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68,1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97	12,87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0,223	34,134
A24200	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9,5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38)	2,304
A31150	應收帳款	405,062	30,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5)	13,527
A31200	存 貨	104,663	(64,112)
A31230	預付款項	658	(18,1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4	1,226
A32125	合約負債	(19,303)	(61,624)
A32130	應付票據	(71,007)	(3,780)
A32150	應付帳款	50,324	(482,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421	(54,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22	3,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1,322	324,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21)	(11,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077)	(72,0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424	240,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4,3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4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37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56	44,0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311)	(442,7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0	61,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7)	(3,2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87)	(6,314)
B05400	取得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02,0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72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811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78	6,6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638	16,1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369)	(1,791,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93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9,76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89,82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6	3,4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7,974)	(66,21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74)	(14,20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2,182)	(155,98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4,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7,851)	(412,1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66)	48,6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662)	(1,914,9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7,691	3,392,5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9,029	\$ 1,477,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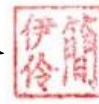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熾



會計主管：簡伊伶



附件五、2023 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23.01.01)	1,170,576,57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加：本期(2023 年第一季度)稅後淨利	1,251,710
加：本期(2023 年第二季度)稅後淨利	9,899,982
加：本期(2023 年第三季度)稅後淨利	128,717,361
加：本期(2023 年第四季度)稅後淨利	120,225,810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3 年第一季度)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3 年第二季度)	(60,196,914)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3 年第三季度)	74,193,187
減：特別盈餘公積(2023 年第四季度)	(59,066,215)
可供分配盈餘	1,385,601,495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3 年第一季度)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3 年第二季度)	(3,980,338)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3 年第三季度)	(51,495,618)
減：分配現金股利(2023 年第四季度)	(48,075,0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2,050,524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櫟



會計主管：簡伊伶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63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各一名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u> ，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 ； <u>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 公 司 治 理 政 策，刪除副董事長相關規範。

附件七、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董事	徐啓峰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德精密機械(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mtech Mexico S.A. de C.V. 董事 貝里斯商金利達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葉 航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談 勇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廠務特助
董事	陳慧銘	無
獨立董事	成日新	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興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依霖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1) 本公司所在地為 Quality Corporate Services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2) 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3)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本公司得視業務營運上之需求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

	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特別股股東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
特別股股息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

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3-1.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5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本公司依前條發行特別股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經簽證財務報告後，董事會應訂定支付該會計年度得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基準日。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該特別股於發行及收回年度實際在外流通日數計算。持有特別股之股東（下稱「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之現金或股票股息；
 - (b)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有其他必要考量，而暫停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構成任何與發行該特別股相關之契約或辦法之違約事件。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特別股，就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特別股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c) 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性之清算或解散，特別股股東有權優先獲配得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財產。所有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應相同，但以不超過該特別股發行價格為限；
 - (d)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董事選舉權，但依本章程第15條於特別股股東會應有表決權；
 - (e)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
 - (f)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營業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條件，隨時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在

外流通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5-1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令決定之。
6. (1)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 若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認股人延欠依前項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本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3)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4) 掛牌期間，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庫藏股

- 19-1.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 19-2.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 19-3.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 19-4. 除上市規範、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19-5.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30]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A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30]日存款利率計之。

19-6.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

畸零股

19-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1)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 掛牌期間，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21-1. 若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若該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其他尚生存之股東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票過戶變更登記：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c) 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3) 關於前述基準日，董事會應依據上市規範之要求，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2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2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27. (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會通知

28. (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

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3) 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前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

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5)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紀錄。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38-1.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解散、合併或分割；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l) 股份轉換。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包括新設合併及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為前述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依本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 本條第二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

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 4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1)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3) 掛牌期間，依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之規定。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c)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47. 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 47-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回先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

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6-1.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6) 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60. 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各一名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所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 65-1. (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 (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
- 68-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規範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條款及上市規範。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

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69. (1)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0-1. (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

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 74-1. (1)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74-2.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1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74-3.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 74-4.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h)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i)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j)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k)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75-1. (1)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2)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75-2. 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76. 除經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76-1. (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7-1.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89-1.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89-2.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89-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中華民國或開曼群島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每季或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 93-1. 在不牴觸開曼法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93-2.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93-1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93-3.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收款人。
- 93-4.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94-1. (1) 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 (3)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94-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95. (1)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2)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 101-1. 除第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104-1. 除上市規範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

包括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清算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

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企業社會責任

119.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一及第60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

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

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二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

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三)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1,927,7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192,775 股。

二、停止過戶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啓峰	2021.07.05	8,293,981	13.34%
董事	葉航	2021.07.05	5,647,238	9.08%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2021.07.05	5,130,618	8.25%
董事	談勇	2021.07.05	2,094,016	3.37%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021.07.05	0	0.0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21.07.05	0	0.00%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21.07.05	0	0.00%
獨立董事	王啟川	2021.07.05	0	0.00%
獨立董事	成日新	2021.07.05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1,165,853	34.04%

註 1：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